

ICS 67.080.10
CCS B 31

DB 2103

鞍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3/T 001—2022

地理标志产品 腾鳌温泉草莓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Teng'ao hot spring strawberry

2022 - 11 - 18 发布

2022 - 12 - 18 实施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要求	1
6 产品质量	2
7 检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3
9 标志、标签、包装、贮藏和运输	4
附录 A（规范性） 腾鳌温泉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年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腾鳌温泉管理区管委会提出。

本文件由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腾鳌温泉管理区管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武、李昂、刘殊、王茜、张伟、李洪江、姜宏、刘畅、张振、李宏波、姚月、徐茂欣。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1号，0412-2206917）。

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024-23881581）、辽宁省腾鳌温泉管理区管委会（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东荒地村8号，0412-3577007）。

地理标志产品 腾鳌温泉草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腾鳌温泉草莓的保护范围、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藏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腾鳌温泉草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 NY/T 444—2001 草莓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腾鳌温泉草莓 Teng'ao hot spring strawberry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按本文件进行生产、管理，其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草莓。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温泉管理区现辖行政区域内（地理坐标：北纬 41° 00′～41° 03′，东经 122° 41′～122° 48′），包括西荒村、东四方台村、周小村、泥沟村、榆台村、西四方台村、一堵墙村、火石台村、夏堡村、后房村、板桥村。腾鳌温泉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日照

年均日照时数 2350.0 h~3 663.0 h。

5.1.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8.0℃~9.0℃,无霜期 160 d~170 d。

5.1.3 降水

年降水量 700 mm~900 mm。

5.1.4 土壤

土壤以草甸土、棕壤土为主,富含矿物质,pH值 5.5~6.5,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9.0 g/kg,碱解氮平均含量为 130.0 mg/kg,有效磷平均含量为 35.0 mg/kg,速效钾平均含量为 140.0 mg/kg。

5.1.5 水源

地下温泉水为主要灌溉水源,水质符合 GB 5084 规定。

5.1.6 大气

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中二级规定。

5.2 品种选择

丹东 99 及其他适合腾鳌温泉管理区种植的优质草莓品种。

5.3 栽培管理

5.3.1 选地:前三年未种植苹果、桃、草莓等蔷薇科作物的地块。

5.3.2 育苗:采用匍匐茎分株育苗。

5.3.3 定植:保护地栽培,选在每年 8 月下旬定植,定植密度约 7 500 株/667 m²。

5.3.4 放养蜜蜂:应放置蜜蜂辅助授粉。在 10% 植株初花时蜜蜂入棚,前期花少时可适量喂糖养蜂。放蜂量以平均每株一只蜂为宜。

5.3.5 施肥:每年施用腐熟有机肥 $\geq 3\ 000$ kg/667 m²。施用肥料的具体要求应按 NY/T 496 规定执行。

5.3.6 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地使用化学防治。采用化学防治时,所选用的农药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获得国家在相应作物上的使用登记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临时用药措施。农药使用应按照农药产品标签或按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执行。

5.3.7 采收:果面着色达到 90% 以上时分批采收。

5.4 记录

按要求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事项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 2 年。

6 产品质量

6.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品质基本要求	果实新鲜洁净，无异味，有本品种特有的香气，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带新鲜萼片
果形及色泽	外观呈心形，色泽鲜艳粉红
碰压伤	无明显碰压伤，无汁液浸出

6.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g/100 g）	≥ 14.0
总酸/（g/100 g）	≤ 0.72
果实硬度/（kg/cm ² ）	≥ 0.26
单果重/（g）	≥ 50.0

6.3 食品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要求。

6.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要求。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果实硬度、单果重检验：按 NY/T 444 规定的方法执行

7.2 可溶性固形物检验：取样按 NY/T 444—2001 中 6.2.1 规定的方法执行，检测按 NY/T 2637 规定的方法执行。

7.3 总酸检验：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执行。

7.4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执行。

7.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要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应在草莓采收后 12 h 内进行，项目为感官指标、包装、标志。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8.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8.2 产品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包装日期的草莓作为一个产品组批。

8.3 判定规则

所有检验项目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感官指标、质量指标有一项检验不合格时，允许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包装、贮藏和运输

9.1 标志：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产品名称应按本文件规定的名称标注。

9.2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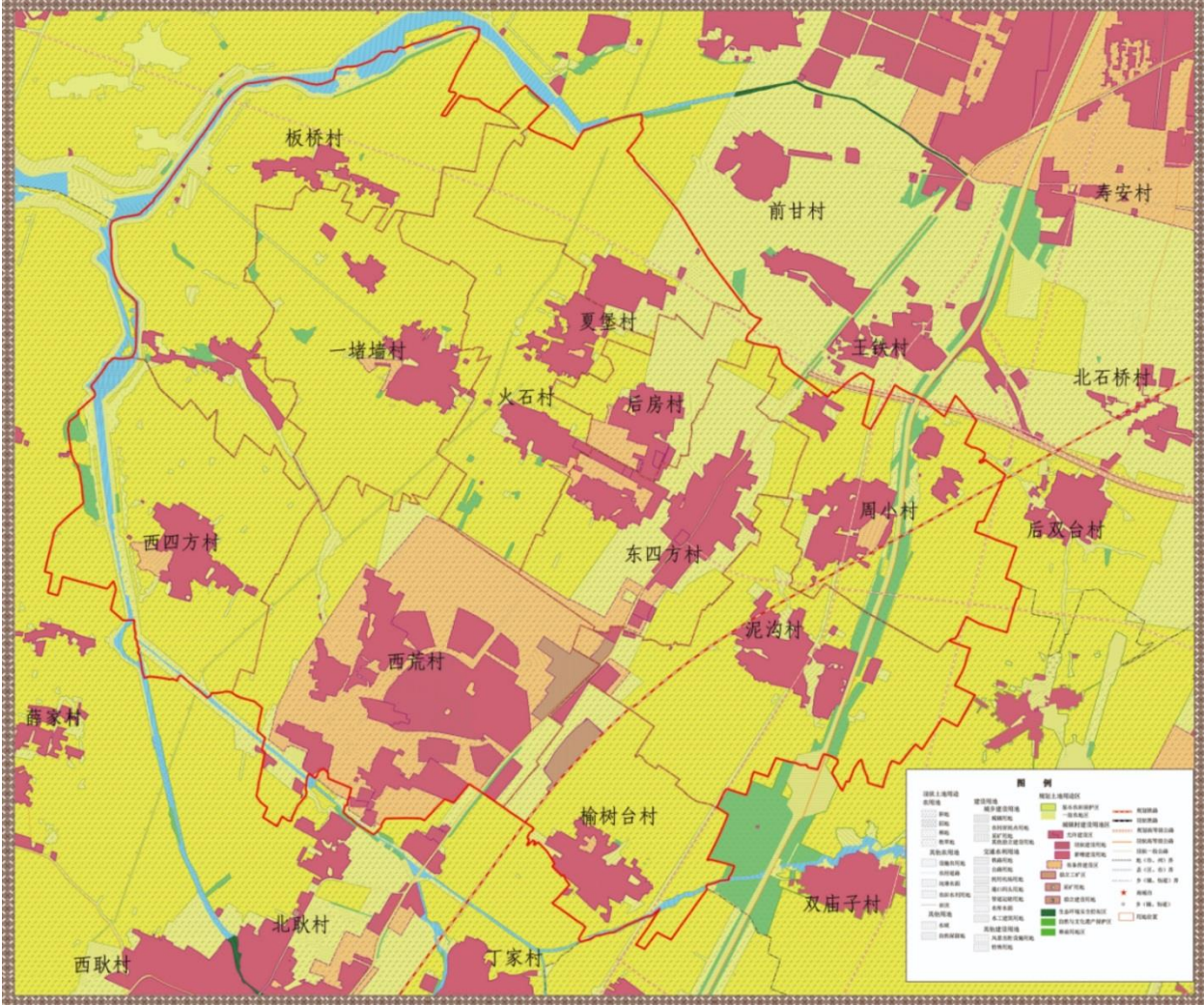
9.3 包装：应符合 GB/T 33129 的规定。

9.4 贮藏：草莓应随采随销。不能立即销售的，可将包装好的草莓存放在通风、凉爽、整洁的库房内；如果有冷藏条件，应在 0℃~2℃ 的冷库中贮藏。存放场所应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不应使用有损产品质量的保鲜剂和材料。

9.5 运输：草莓运输前宜进行预冷处理，长途运输应用硬质包装箱，用减震性能好的冷藏车或有篷卡车，有篷卡车以清晨或傍晚气温较低时运输为宜。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附录 A
(规范性)
腾鳌温泉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腾鳌温泉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A.1 腾鳌温泉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 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